****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高涌誠、紀惠容、鴻義章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

二、監察委員林文程、蔡崇義、賴鼎銘就向德恩前於民國（下同）107 年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誓約書，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又向德恩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合計新臺幣 56 萬元。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8

三、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郭文東就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林芬瑩，於任職期間，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8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復因卓蘭鎮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本案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而該府對於該公所未實質審查情事，竟仍予備查，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24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30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3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38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40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42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48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50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0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高涌誠、紀惠容、鴻義章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11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高涌誠、紀惠容、鴻義章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1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立儒，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2 年 11 月 9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文。

(二)112 年 11 月 9 日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立儒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本俸 14 級。

貳、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立儒自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7 日起擔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附件 1，頁 1 至 2），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被彈劾人於遭逢行車糾紛之際未能謹言慎行、妥適處理，反而以顯含有性或性意涵之言語騷擾申訴人，致申訴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經臺北地檢成立調查小組認定性騷擾成立，且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被彈劾人亦承認言語確有不當，茲將被彈劾人之各項違失事實與證據，詳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性騷擾事件始末

(一)按臺北地檢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附件 2，頁 3 至 6）所載，本性騷擾案申訴人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向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即本案）。112 年 5 月 31 日該局函轉臺北地檢（註 1）調查，6 月 1 日臺北地檢指派 3 名委員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專案小組（下稱臺北地檢專案小組）、6 月 2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6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調查會議，6 月 8 日專案小組約詢被申訴人（即被彈劾人）。調查事項為查明被彈劾人有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方式抵付賠償金。

(二)申訴人警詢筆錄略以（附件 3，頁 8）：申訴人於 112 年 5 月 21 日晚間 9 時許，騎乘不詳車牌號碼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7 巷口，與騎乘腳踏車之被彈劾人發生碰撞，均未成傷。申訴人騎車離開現場至康定路口時，被彈劾人追上申訴人並向申訴人索賠新臺幣（下同）1,000 元，申訴人當場表示僅有 300 元，被彈劾人表示不然可以開房間，如此連 300 元亦可不用給付，下次再出來開房間還可再支付 2,000 元予申訴人等語，申訴人聞言產生害怕且不舒服之感受；被彈劾人甚要求申訴人留下電話並考慮上開提議，將再打電話聯繫等語，申訴人旋交付 300 元後離開現場。

(三)次查，被彈劾人於臺北地檢專案小組約詢時之陳述，內容要旨為：

1. 對申訴人警詢筆錄之意見：「該警詢筆錄太過簡略，本件申訴發生始末大概有 20 分鐘以上，當時雙方爭執甚久，且申訴人 A 女所言內容並不信實。伊有受傷並非如申訴人 A 女所言沒有受傷，對方係肇逃。事發後，其印象中係申訴人 A 女打電話聯繫伊，還蓄意探詢伊是誰，伊認為可請對方提供相關錄音，之前沒有與其通話，伊沒有主動通話的印象」。

2. 對錄音內容之意見：「本件申訴發生始末近 20 分鐘，但錄音只有 2 分 47 秒，其懷疑申訴人 A 女是否僅提供對其有利部分，過程中申訴人 A 女找警察、殺價的事都沒有提及，事件的過程並非只有這 2 分 47 秒，如果有監視錄影器就可以證明，當時伊加班完要回家帶小孩，是申訴人 A 女一直跟伊盧。譯文開始，對方說要給伊看戶頭，那時已經爭吵一陣子了，是對方主動翻皮包、拿手機給伊按而且一直靠近，顯然此時對方已經開始錄音，伊趕時間又生氣，當時申訴人 A 女一再求情要求千萬不能報警，伊才開玩笑說是不是要以身相許，伊不知道當時在想甚麼，是隨便說 3 小時 2,000 塊，是要申訴人 A 女趕快把還錢，伊認為對方是故意錄音誘導，伊只是希望對方知難而退、給伊錢就好」。

3. 其他意見：「伊知道被申訴後沒有向家人提及，後來大家都叫伊去道歉，伊躲避同事不想造成他

人困擾，伊絕對不是會對別人做出性騷擾的人，伊視力不佳，對方長怎麼樣子根本不清楚，伊沒有必要騷擾申訴人 A 女。伊不覺得申訴人 A 女是合理的被害人，如果真的有被騷擾，申訴人 A 女何以要打電話給伊，如果伊要騷擾何必令其趕快回家，之間也沒有權力關係。申訴人 A 女就是僥倖的人，以為憑幾句話或不完整的錄音，就可以指控別人性騷擾，連應負的肇事責任都沒有，反而是伊要接受調查，請求委員裁定本件性騷擾不成立，如申訴人 A 女真的覺得自己被騷擾了，由其去再申訴，要提出更多的證據，讓申訴人 A 女知道這種感覺，不是僥倖指控別人，就可以利用國家機器脫免自己的責任。其餘如陳述書所載，伊認為伊被性別歧視，希望能好好看伊的陳述書。被申訴人 B 男表示事發後伊沒有主動與申訴人通話的印象，但檢視其手機，發現伊手機有撥出予申訴人 A 女的紀錄但無通話時間。（經被申訴人 B 男提出手機畫面顯示，有撥出予申訴人 A 女但無通話時間，申訴人 A 女其後回撥之紀錄）」。

(四)事發時錄音紀錄及譯文：被彈劾人向申訴人表示：「所以我沒有要跟你要錢，你跟我做愛就好……要不要？」、「對……所以我沒有要跟你拿錢，你跟我做愛。」、「對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如果願意跟我做愛，你就不用給我錢，那我也不管你到底有沒有 18……」、「沒有，這條路有很多旅館啊」等語。

(五)臺北地檢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

1. 調查結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認定理由

（1）按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略以，該要點所定性騷擾，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各款情形，復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該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響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2）本件經專案小組調查有直接證據證明被彈劾人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之事實，且造成申訴人

有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構成要件。

(六)經查，被彈劾人於 112 年 5 月 21 日有下列言行：

1. 於申訴人表示無錢可賠償後，仍數度詢問「妳跟我做愛就好……要不要？」、「對，所以我沒有要跟你拿錢，妳跟我做愛」，並於申訴人自稱未成年後，仍繼續表示：「對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妳如果願意跟我做愛，你就不用給我錢，那我也不管妳到底有沒有 18，因為我覺得、這對、我覺得現在都看不準啦，所以我不管這樣子，看妳」等語。
2. 經申訴人不斷以「等下還有事」為由明確拒絕與被彈劾人發生性行為後，仍繼續表示「這條路有很多旅館啊」、「1、20 分鐘就結束啦」、「就看你要不要啊」、「就 20 分鐘啊」等語。

(七)據被彈劾人於本院之說明（附件 4，頁 14），被彈劾人對申訴人提供之錄音譯文（附件 5，頁 19 至 21）無異議，僅表示該等內容僅是雙方討論過程的片段，並自承當時係情緒性發言，數度提及「開房間」之價格或時間，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

1	問：請簡述 112 年 5 月 21 日晚上 9 時許，與申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概況。 答：……當時我看沒有流血，只是蠻痛的，我說要叫警察，她說不要。我後來有點心動，因為已經很晚了，就問說妳要不要留個掛號費給我，我們討論了 2、30 分鐘，她一直跟我盧，我說 1,000 元，她說沒有錢並拿手機給我看，問能不能分期付款，或之後有打工再還給我。她一直求我，說怎麼配合都可以，不要叫警察。因為當下腳很痛加上時間很晚了，我有點不爽，說怎樣都可以，那你要以身相許嗎？沒想到她還蠻鎮定的，問我說是什麼意思，我就說那就是做愛等等。 我猜她大概那時候就開始錄音。我當時有嚇到，就想說開個很誇張的條件給她（2 小時 3,000 之類的）……。
2	問：您看過逐字稿嗎？（被詢問人確認逐字稿）可以確認內容？ 答：可以確認。
3	問：對方於警詢時曾表示：「他跟我說不然可以跟他去開房間，這樣連 300 元都不用給，還說下次再出來跟他開房間會再給我 2,000 元」，是否屬實？ 答：我有講 2,000 元。她問我價格的時候，我有跟她說 3 小時 2,000 或 2 小時 3,000，我確實有跟她說價格和時間的問題，相同的話她重複好幾次。所以我只能確定有講到錢的事情。
4	問：您覺得您現場的言行，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答：我覺得應該是有，因為雖然不是職務上行為，但在情緒不好的時候說出這些話，好像鄉村野夫跟別人吵架。

二、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本案處理情形

(一)112 年 5 月 21 日 21 時 50 分許：申訴人與被彈劾人於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7 巷巷口發生交通事故。

(二)112 年 5 月 29 日：申訴人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下稱龍山派出所）提出性騷擾申訴。

(三)112 年 5 月 31 日：該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將本案函移被彈劾人所屬機關臺北地檢續為調查。

(四)112 年 6 月 6 日（北市府收件日）被彈劾人向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性騷擾事件調解。

(五)112 年 6 月 12 日：該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成調解委員會，受理本件調解案件。

(六)112 年 6 月 21 日：臺北地檢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以 112 年 6 月 21 日北檢銘人字第 11205005080 號函通知被彈劾人及該府社會局，並由該府社會局協助代轉前揭函文予申訴人。

(七)112 年 7 月 17 日：調解委員會召開本案調解會議，申訴人與被彈劾人經該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協助達成和解，簽立和解書及撤回性騷擾申訴申請書。

(八)112 年 8 月 4 日：該府以 112 年 8 月 4 日府社婦幼字第 11230981311 號函檢送和解書予雙方當事人。本案迄今雙方當事人皆未再提出性騷擾再申訴或訴願。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 40 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同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條第 8 項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二)復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被彈劾人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於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事故糾紛，被彈劾人身為司法人員，於遭申訴人機車碰撞，且雙方針對賠償方式討論未果情形下，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該糾紛，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抵付賠償金，係以顯含有性或性意涵之言語騷擾申訴人，致其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經申訴人向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業經臺北地檢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

(四)經查，被彈劾人於當晚有下列言行

：

1. 於申訴人表示無錢可賠償後，仍數度詢問「妳跟我做愛就好……要不要？」、「對，所以我沒有要跟你拿錢，妳跟我做愛」，並於申訴人自稱未成年後，仍繼續表示：「對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妳如果願意跟我做愛，你就不用給我錢，那我也不管妳到底有沒有 18，因為我覺得、這對、我覺得現在都看不準啦，所以我不管這樣子，看妳」等語。
2. 經申訴人不斷以「等下還有事」為由明確拒絕與被彈劾人發生性行為後，仍繼續表示「這條路有很多旅館啊」、「1、20 分鐘就結束啦」、「就看你要不要啊」、「就 20 分鐘啊」等語。

（五）據被彈劾人於本院之說明，被彈劾人對申訴人提供之錄音譯文無異議，僅表示該等內容僅是雙方討論過程的片段，並自承當時係情緒性發言，數度提及「開房間」之價格或時間，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等情。

1	問：請簡述 112 年 5 月 21 日晚上 9 時許，與申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概況。 答：……當時我看沒有流血，只是蠻痛的，我說要叫警察，她說不要。我後來有點心動，因為已經很晚了，就問說妳要不要留個掛號費給我，我們討論了 2、30 分鐘，她一直跟我盧，我說 1,000 元，她說沒有錢並拿手機給我看，問能不能分期付款，或之後有打工再還給我。她一直求我，說怎麼配合都可以，不要叫警察。因為當下腳很痛加上時間很晚了，我有點不爽，說怎樣都可以，那你要以身相許嗎？沒想到她還蠻鎮定的，問我說是什麼意思，我就說那就是做愛等等。 我猜她大概那時候就開始錄音。我當時有嚇到，就想說開個很誇張的條件給她（2 小時 3,000 之類的）……。
2	問：您看過逐字稿嗎？（被詢問人確認逐字稿）可以確認內容？ 答：可以確認。
3	問：申訴人於警詢時曾表示：「他跟我說不然可以跟他去開房間，這樣連 300 元都不用給，還說下次再出來跟他開房間會再給我 2,000 元」，是否屬實？ 答：我有講 2,000 元。她問我價格的時候，我有跟她說 3 小時 2,000 或 2 小時 3,000，我確實有跟她說價格和時間的問題，相同的話她重複好幾次。所以我只能確定有講到錢的事情。
4	問：您覺得您現場的言行，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答：我覺得應該是有，因為雖然不是職務上行為，但在情緒不好的時候說出這些話，好像鄉村野夫跟別人吵架。

（六）本案雖經北市府社會局協助兩造調解成立，被彈劾人已賠償 3 萬元予申訴人，並向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捐贈 7 萬元，惟有關被彈劾人所涉行政違失部分，仍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案經媒體報導，

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有懲戒之必要，應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綜上，被彈劾人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於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事故糾紛，於雙方針對賠償方式討論未果情形下，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該糾紛，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抵付賠償金，係以顯含有性或性意涵之言語騷擾申訴人，致申訴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案經媒體報導，嚴重斲傷司法形象，違失情節重大，具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高涌誠、鴻義章、紀惠容		
被　付 彈劾人	陳立儒：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本俸 14 級。		
案　由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立儒，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與性騷擾申訴人在臺北市萬華區發生行車糾紛，未循報警等正當管道處理，卻屢次向申訴人表示得以「做愛」、「開房間」等方式抵付賠償金，造成申訴人恐懼害怕、不舒服之感受，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斲傷司法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陳立儒，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立儒**：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 蘇麗瓊、王幼玲、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		
主　席	郭文東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9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陳立儒	成　立	13	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 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蘇麗瓊、王幼玲 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
	不成立	0	

二、監察委員林文程、蔡崇義、賴鼎銘就向德恩前於民國（下同）107 年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誓約書，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又向德恩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合計新臺幣 56 萬元。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11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林文程、蔡崇義、賴鼎銘就向德恩前於 107 年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誓約書，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又向德恩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合計新臺幣 56 萬元。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1 月 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向德恩，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2 年 11 月 9 日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文。

(二) 112 年 11 月 9 日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向德恩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上校主

任教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免職）。

貳、案由：向德恩前於民國（下同）107 年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誓約書，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又向德恩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合計新臺幣 56 萬元。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向德恩自 85 年起擔任軍職，曾任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陸軍步兵第 206 旅上校副旅長（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陸軍裝甲第 564 旅上校副旅長（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作戰處上校副處長（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擔任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作戰研究發展室上校主任研究教官等軍職，均相當公務人員簡任第 10 職等（按：111 年 12 月 28 日因本案經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核定免職生效），為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有被彈劾人之兵籍表（甲證 1）、基本資料（甲證 2）、陸軍步兵指揮部免職令（甲證 3）、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甲證 4）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2 條附表（甲證 5）可稽。

查被彈劾人因本案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經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偵辦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甲證 6），嗣檢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偵結起訴（111 年度軍偵字第 181、242 號，甲證 7），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後，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被彈劾人違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6 萬元沒收（111 年度訴字第 779 號刑事判決，甲證 8）。被彈劾人不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宣判：上訴駁回（112 年軍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甲證 9）。

經本院調閱本案偵審電子卷證詳核，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詢問被彈劾人（甲證 10）。綜核被彈劾人之所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茲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身為國軍現役高階軍官，不得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與應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切實維護國防安全之法定職責，詎其明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下稱「中共」）一再武力威脅犯臺，臺海兩岸爆發軍事衝突可能性不能排除，竟

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由共諜邵維強攜往赴陸轉交共軍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情報掩護機構人員：

(一)緣被彈劾人之前妻尤○○（雙方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離婚）於 94 年至 96 年間，在邵維強所經營之金門「安全旅行社」（址設金門縣金城鎮）擔任員工；而邵維強於 79 年 11 月 1 日自陸軍退役，除擔任前開旅行社負責人外，並兼任中視駐金門記者。檢調單位另案查悉邵維強早於 90 幾年間遭時任中國人民解放軍（下稱「解放軍」）總政治部聯絡部（現改制為中央軍事委員會政治工作部聯絡局）下轄位於南京軍區（現改制為「東部戰區」）之情報掩護機構，即廈門市人民政府第四辦公室（下稱「廈門四辦」）主任楊歷波（楊員於 102、103 年間卸職，由孫洪明接任；再於 107 年間由「康主任」接任該職）及其下屬所吸收，為其等引介國軍現役軍人俾利「廈門四辦」吸收進而發展組織。邵維強於 100 年間因參加被彈劾人與尤○○之婚宴而結識被彈劾人，後於 107 年間得知尤○○欲與被彈劾人離婚，被彈劾人因此心情低落並萌生退伍之意，邵維強遂曲意關心，勸說被彈劾人不要退伍，並表示可透過人脈協助其升遷，逐步計畫吸收被彈劾人。邵維強先行協助被彈劾人遷移戶籍至其在金門開設之「安全旅行社」，後又誆稱解放軍南京軍區前司令員向守志（經查向守志為解放軍上將，公元 1982 年至 1990 年任南京軍區司令員，2017 年去世。）為被彈劾人之叔公輩親族，並於 108 年 5 月 5 日轉交「康主任」所致贈，刻有被彈劾人姓名之長白山印章 1 枚與《向守志回憶錄》1 本予被彈劾人，以此等手段試探拉攏彈劾人。

(二)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與邵維強在高雄市「加勒比海餐廳」餐敘後，應邵維強之邀返回其下榻之某飯店內（位於高雄市新興區六合路與中山路口附近），邵維強即以：「支持兩岸和平統一」、「早一點與讓習大大（指習近平）那邊認同」、「我們要幫你在未來……如果將來以後有戰事，你不是第一個，而是我們整個都有一個兩岸和平統一的陣線來做好」、「做這事就是我們早點讓他們認同我們……你的需求，需要什麼樣的話，升遷，包括各方面的，所以你有想法了，有安排了，你慢慢就會感受的到」、「你有什麼困難，有什麼想法，都可以告訴我，工作上、財務上等等，他們都安排好了」等話語鼓動、利誘被彈劾人，其最終目的即要求被彈劾人為替中共效力，於兩岸戰爭發生時作為內應或消極不為抵抗。被彈劾人因貪圖獲得職務升遷及財產上之利益，竟應邵維強之要求，簽署：「本人向德恩，在此宣誓，本人支持兩岸和平統一，未來也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力為祖

國為組織效力，早日完成和平統一神聖光榮的使命。立誓人向德恩」等內容之誓約書，且手持該誓約書與邵維強合照，並交給載有「陸軍裝甲五六四旅上校戰訓副旅長向德恩」官銜之名片 1 紙，供邵維強轉交「廈門四辦」官員以覆命，許諾將為中共效力，而違背其軍人應抵禦敵人維護國家安全之忠誠義務及職務之行為。嗣邵維強即於同年月 3 日至 4 日前往廈門將上開文件交付予「廈門四辦」人員「陳大勝」，「康主任」遂同意每月以 4 萬元之金額長期供被彈劾人花用。被彈劾人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與邵維強再次在「加勒比海餐廳」聚餐時，即收受邵維強交付之現金 4 萬元，作為認同中共與簽署效忠誓約書之對價。

(三)其後，被彈劾人於 109 年 1 月 12 日在安全旅行社內，又應邵維強之要求簽署：「本人向德恩，在此宣誓支持兩岸和平統一，效忠祖國，一旦兩岸發生戰爭，本人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盡自己能力為祖國效力，完成和平統一的光榮使命。立誓人向德恩」等內容之誓約書，並身著軍常服、手持該誓約書與邵維強合照，明確許諾將來若發生戰爭即效忠中共，而違背其忠誠義務、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及忠實維護國防安全職務之行為。簽署完畢後，邵維強即假借給與尤〇〇安全旅行社工作補助金之名義，交付現金 4 萬元給被彈劾人，並由被彈劾人簽署領據 1 紙，作為表示認同中共及簽署誓約書之對價。邵維強即於同年月 15 日前往廈門將上開文件交付予「陳大勝」以覆命。

(四)被彈劾人之上開行為，其於調查局詢問（甲證 11）、檢察官及法院訊問均坦承不諱（甲證 12 至甲證 15），與邵維強於檢調單位證述之內容情節相符（甲證 16 至 19）。另，被彈劾人分別於 108 年 5 月 5 日收受「康主任」所致贈 1 枚刻有被彈劾人姓名之長白山印章與《向守志回憶錄》乙冊、108 年 10 月 2 日及 109 年 1 月 12 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行為，均有照片為證（甲證 20、甲證 21），並有錄音、錄影內容語音譯文可佐（甲證 22、甲證 23），以及邵維強翻拍被彈劾人名片之照片（甲證 24）、其與大陸地區人士之通訊軟體微信、LINE 對話及對話語音譯文（甲證 25）等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被彈劾人違失情事至臻明確。

(五)雖被彈劾人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接受本院在所詢問時辯稱略以：「（問：本案，你歷次受調查局詢問、檢察官及法官訊問的筆錄記載是否均無誤？）調查局都以引導式問供方式，這有點已經斷章取義。委員我很無辜，邵維強每次拿錢給我的時候，還有在我簽誓約書的時候，我幾乎意識不清。」、「（問：你不是都有拍照嗎？（委員你看我的照片，我的眼神都很奇怪，我當時都意識不清而簽誓約書。」、「（

問：你簽了第 1 次誓約書，為何還要簽第 2 次誓約書呢？）因為簽第 2 次誓約書前 1 天我住邵維強金門家，隔天把我搖醒沒去機場，而載我去安全旅行社裡，我聞到很難聞的氣味，我沒有吸毒，沒有意識那是迷菸，我神智不清下簽署誓約書。」、「（問：你簽第 1 次誓約書的過程？）在餐敘之後，邵維強說他已酒醉，我扶他到下榻的飯店，進到他的房間大概晚上 10 點多左右有點想睡覺了，他拿著菸給我抽，我沒有懷疑我就抽了，然後他去房間角落沖茶，然後他喃喃自語在說些什麼事情，我根本沒有太多印象，我只記得他在問我說兩岸和平怎麼樣，我就回答說當然支持兩岸和平，然後他把茶拿給我喝之後，我更暈了，然後暈眩了一陣子後，我的想法跟當下意識只停在兩岸和平的部分，我是神智不清下簽署誓約書。」、「（問：你說你第 1 次簽署誓約書時意識不清楚，那你簽署當下有看到『為祖國為組織效力』這些文字嗎？）我當時意識不清楚，感覺是被控制的，邵維強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問：你第 1 次簽誓約書經過？）我們先到高雄鳥松區加勒比海餐廳吃飯，吃完後我就去他住的旅館房間，他拿香菸給我抽，給我喝茶，之後我就昏昏沉沉，所以我意識不清簽誓約書。」、「（問：你有第 1 次簽署約有昏昏沉沉經驗後，應該有所警惕，為何還第 2 次簽誓約書？）因為前一日他強灌高粱，且他的辦公室，氣味很怪，也抽了他遞給我的煙，之後意識就不清，他叫我做什麼，我就做什麼。」（甲證 10）惟查：

1. 參以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扣押邵維強手機，內存 108 年 10 月 2 日邵維強與被彈劾人對話音檔，該內容譯文 （甲證 22）略以：「『（邵維強）這是他們，你叔公那邊，康哥那邊的想法，因為你不寫，人家將來以後能幫的，跟能夠協助的，跟環境裡面，他們自己有這些的連線嘛，我也嚇一跳，有一天我被拉去北京，習近平我之前就見過面，我竟然可以見到他，而且是在這 2 年的事情，不是因為你的事情，我覺得我很，也不叫榮耀啦，至少我們已經是被納入到一個環境裡面……就是因為康哥的事情，因為叔公的事情，我覺得，欸，跟他們聊，他們才跟我講說，是不是我們要去做一個聯盟，聯盟的意思就是我們要很清楚自己、大家未來的方向，如果有一天，真正的，民進黨還繼續蠻橫的幹下去，你說我們要先，等到人家叫我們表態的時候，那你說有什麼屁用，我們將來以後能做的就是一個盡力嘛，也不是要我們去做那些犯法的事情，而且所有的事情他都會幫我們安排好。』、『（被彈劾人）會不會有人，對我什麼共諜案什麼的？』、『

（被彈劾人）我是覺得為祖國、為組織，看起來這詞就怪怪的！』、『（被彈劾人）這其他的，我都可以很認同，但是為祖國、為組織我覺得這個很～』」等語可證，被彈劾人於簽署誓約書當下確有辨識能力，並非被彈劾人所稱係在意識不清下所簽署之系爭誓約書。

2. 又，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扣押邵維強手機，內存 109 年 1 月 12 日邵維強與被彈劾人對話音檔，該內容譯文（甲證 23）略以：「『（被彈劾人）效忠祖國也要寫啊？』、『（邵維強）要寫啊，就按照他們的意思寫一下。這個絕對是我們兩個的保密，最高原則。』」等語，亦足證被彈劾人第 2 次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當下，仍非意識不清而具有辨識能力。據此，被彈劾人所辯乃卸責之詞，顯不足採。

二、被彈劾人受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同意以每月 4 萬元之對價，接續為前述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經查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被彈劾人陸續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 56 萬元：

（一）被彈劾人從軍近 30 年，歷任金門防衛指揮部金門守備大隊上校大隊長、陸軍步兵第 206 旅上校副旅長、陸軍裝甲第 564 旅上校副旅長、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作戰處上校副處長等軍職。按「國家、責任、榮譽」厥為中華民國軍人念茲在茲的中心思想與基本信念，故軍人理應較一般人更為體認對國家忠誠與廉潔奉公之重要性，惟被彈劾人竟貪圖金錢私利與升遷仕途，竟同意以每月 4 萬元之對價，於下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108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市○○市○○區○○路 000 號「加勒比海餐廳」	4 萬元	(1)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老張 108 年 10 月 31 日高雄支付現金 40,000 元」（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扣案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老張支出 108-109 年」記載：「10 月 31 日高雄加勒比海餐廳支出 40,000 現金」（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 頁） (3)邵維強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 20 時 49 分以手機錄影方式錄下被彈劾人表示：「康哥，收到」、「瞭解」之翻拍照片及譯文（甲證 30，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軍偵字第 181 號偵查卷宗第 307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頁）
2	108 年 11 月 30 日	高雄市○○區○○○路 000 號 10 樓「漢來翠園餐廳」	4 萬元	(1)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108 年 11 月 30 日漢來翠園付 40,000 現金」（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扣案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老張支出 108-109 年」記載：「11 月 30 日高雄漢來餐廳支出 40,000 現金」（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 頁）
3	109 年 1 月 12 日	金門縣○○鎮○○○路 0 巷 00 號「安全旅行社」	4 萬元	(1)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108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12 日金門付現 4 萬）」（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扣押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老張支出 108-109 年」記載：「1 月 10 日金川支出 40,000 現金」（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 頁） (3)扣押物編號 D-32「109 年記事本（1）」內記載：「1/10 老張事 OK 完成付 10-12 三個月」（他二卷第 194 頁）（4）扣案之 109 年 1 月 12 日尤○○工作補助金領據（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211 頁）
4	109 年 6 月 4 日	不詳	12 萬元	(1)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2020 年 6/4 日付 12 萬」（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扣押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老張支出 108-109 年」記載：「6 月 5 日支出（6 月入 3 萬人民幣）120,000」、「109 年收入」記載：「6 月 5 日老張 60,000 收入 250,000、老張 3 萬」（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 頁） (3)扣押物編號 D-32「109 年記事本（1）」內記載：「2020 年 1-3 月=12 萬也 ok，6 月付」、「6 月老張案件 250,000 元」、「6 月底去高雄 120,000 老張」（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4 頁）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5	109 年 7 月 3 日	高雄市○○市○○區○○路 000 號「加勒比海餐廳」	12 萬元	(1) 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2020 年 6/4 日付 12 萬、7/3 高雄加勒比海付。共付 24 萬元」（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 扣案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 109 年 7 月收支紀錄：7/2 支老張支出 000000-0/2 高雄支」（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6 頁）
6	109 年 11 月 10 日	高雄市○○區○○路 0 號「阿鳳海產店」	12 萬元	(1) 扣案物 D-15「邵維強 IPHONE」內 109 年 11 月 11 日備忘錄截圖：「109/11/10。入 12 萬老張至 109 年 1 月-3 月-6 月 ok」（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89 頁） (2) 扣案物 D-31「108、109 年記事本」內 109 年 11 月收支紀錄：「支出（11 月 120,000 元）－（海產店）」、「11/10 支出老張 120,000」（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190、201 頁）
7	111 年 1 月 20 日	高雄鳳山區某餐廳	8 萬元	(1) 扣案物 D-34 「110 年記事本」內 111 年 1、2 月收支內容記載：「1/20 老張支出 80,000（按：新臺幣）安全尤○○」（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205 頁） (2) 扣案物 A-1「記事本」內 111 年 1 月 22 日記載：「2022 年元月 20 老張蔡社吃飯-80,000+陳高貢糖等」（甲證 29，高雄地檢署 111 年度他字第 7649 號偵查卷宗第 207 頁）
合計		56 萬元		

(二)被彈劾人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 56 萬元等事實，業據被彈劾人於司法偵審中坦承在案（甲證 12 至甲證 15），並於 112 年 2 月 8 日自動將上開不法所得 56 萬元繳回（甲證 26）。且與邵維強、尤○○等人向檢調機關證述之內容（甲證 16 至甲證 18、甲證 27、甲證 28）情節相符，並有邵維強扣案手機、記事本之截圖、記載之文字（甲證 29、甲證 30）、邵維強與大陸地區人士之通訊軟體微信、LINE 對話及對話語音譯文（甲證 25）、被彈劾人簽收 12 萬元之簽收條（甲證 31）等非供述證據可稽，堪信為真實。

三、綜上，被彈劾人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

副旅長期間，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經邵維強赴陸轉交「廈門四辦」情工人員；且被彈劾人 108 年 10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陸續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計 56 萬元等情，允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國軍依法令須對國家負有忠誠義務，且軍官幹部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亦有維護國防安全之責，並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一)被彈劾人上開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4 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 5 條、第 16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4 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 6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 條第 1 項，該條文除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憲法第 138 條明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國防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8 條規定：「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亦明定：「依本條例第 58 條所定服軍官、士官役者，應行效忠宣誓，其誓詞如下：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捍衛國家，保護人民，服從長官命令，終身保守機密，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謹誓。」是以，軍人天職本應效忠國家、捍衛憲法，不因家庭、社會、政治、黨派、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而受影響。國軍幹部尤應以身作則，以合於民眾對於其忠誠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切實維護國防安全職務之期待。更有義務對於與臺灣地區存在軍事威脅之國家、敵對團體保持警戒，以確保國人信賴軍人具備保家衛國之堅持。

(三)次按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第 6 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於所辦事件收受任何餽贈。」第 23 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以及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揭示：「監察院如就軍人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成立彈劾案時，自應將該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審議，方符憲

法第 77 條之意旨。」是以，我國陸海空軍之公務員，均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其如違反之，依司法院釋字第 262 號解釋意旨，為本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

(四)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4 點第 1 項規定：「國軍人員不得贈與或要求、期約、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優惠交易、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等不正利益……」由是可知，國軍應保持清廉，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財物或不正利益。

二、被彈劾人身為國軍現役高階軍官，不得違背其身為現役軍人對於國家之忠誠義務、帶領軍隊作戰抵禦敵人的法定職責與切實維護國防安全之核心價值，詎其明知中共一再威脅武力犯臺，臺海兩岸有爆發軍事衝突可能性，竟罔顧國家栽培，受邵維強給予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再由邵維強攜往陸區交予「廈門四辦」共軍情報掩護部門人員。被彈劾人並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同意以每月 4 萬元之對價，接續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行為，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 56 萬元，期約在中共武力犯台時背叛國家。經核被彈劾人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及收受賄賂等行為，違反憲法第 138 條、國防法第 5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8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7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4 點第 1 項等規定，亟應從嚴究責，以嚴肅軍紀、淨化軍容，並重新贏得國人的尊敬與信賴。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許以金錢及協助宦途升遷之利誘，竟置軍人之保家衛國職責於不顧，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並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止，收受邵維強交付之賄款合計 56 萬元，玷辱國軍廉潔軍風。被彈劾人所為除涉犯貪污刑章外，並違反國軍應效忠中華民國義務及誠信清廉之旨，嚴重斲傷國軍保家衛國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林文程、蔡崇義、賴鼎銘
被　付 彈劾人	向德恩：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上校主任教官，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已免職）

案　由	向德恩前於 107 年任職陸軍 564 旅上校副旅長期間，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於 108 年 10 月 2 日、109 年 1 月 12 日兩度簽署內載「一旦兩岸發生戰爭，將竭力為中共效命，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等內容之誓約書，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又向德恩自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合計新臺幣 56 萬元。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玷辱官箴，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向德恩，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向德恩**：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 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		
主　席	范巽綠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9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8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向德恩	成　立	13	范巽綠、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 施錦芳、張菊芳、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 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
	不成立	0	

三、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郭文東就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林芬瑩，於任職期間，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2157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郭文東就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林芬瑩，於任職期間，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11 月 14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林芬瑩，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2 年 11 月 14 日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文。

(二)112 年 11 月 14 日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芬瑩　雲林縣臺西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5 月 8 日起停職）。

貳、案由：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林芬瑩，於任職期間，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林芬瑩係前任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下稱臺西鄉公所）鄉長（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附件 1，頁 1-12），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對外代表臺西鄉，負責綜理該鄉所有鄉政業務及指揮、監督該鄉公所所屬員工及機關，其權限包括審核決行該鄉公所管理道路之道路挖掘許可（下稱路權）、架空電桿租用、通行林帶用地之權限（下稱林帶通行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身為臺西鄉鄉長，本應清廉自持，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詎其於任職鄉長期間，竟藉由核准路權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新臺幣（下同）560 萬元，以作為換取路權之對價，茲將其違失行為分述如下：

一、於 107 年間，A 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以子公司 B 能源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名義於同年 1 月 10 日、10 月 25 日自經濟部能源局（註 1）取得「B 能源第一期太陽能光電發電廠」、「B 能源第二期太陽能光電發電廠」（下稱 B 太陽能光電案）之電業籌設許可，該案原委由 C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太

陽能電廠開發與維運，後因 A 公司退出投資，改由 D 公司投資並於 109 年間委託 E 綠能開發有限公司管理「B 太陽能光電案」。

二、有關工程設計、採購、興建工程以設備之營運、維護及保養部分，B 公司係於 110 年 6 月 1 日與 F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F 公司）簽訂「雲林縣 24,800kWp 太陽能發電設施統包工程合約」之先期工作協議書，後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與 F 公司簽訂「雲林縣 24,800kWp+10,200kWp 太陽能發電設施統包工程合約」之正式合約；另 F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與下包商 G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G 公司）簽訂整地、基樁及外管線工程等合約。

三、因「B 太陽能光電案」之自設電源線路輸電工程係採架空電桿與地下埋管方式進行，工程範圍涵蓋雲林縣臺西鄉轄內縣道及鄉道，其中工程若採架空電桿施工，係需向臺西鄉公所提出架空電桿租用申請；若工程採地下埋管施工，依據公路法第 30 條暨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委辦辦法等規定，則需向雲林縣政府、交通部公路局（註 2）、臺西鄉公所等路權主管機關申請路權；另因 B 公司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型綠能設施時，尚需取得雲林縣政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且該設施若臨農田灌溉溝渠及鄉公所維護之林帶用地時，雲林縣政府則要求 B 公司先取得農田水利署及臺西鄉公所核發之林帶通行權，作為申請容許證明必備文件。

四、B 公司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起，多次向臺西鄉公所提出架空電桿租用及林帶通行權申請，結果皆遭拒絕掛件，但實際具體原因，承辦人乃至秘書，實際上並不清楚，只知道需要經過長官同意。同時 B 公司人員心中亦明白為求順利通過申請，需尋求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

五、B 公司考量前揭林帶通行權、架空電桿租用之申請公文皆遭臺西鄉公所刁難，故於 110 年 6 月 1 日與 F 公司簽訂先期工作合約中，特別指示 F 公司需協助申請路權工作，同時要求 F 公司需於 110 年 11 月初進行地下管道開挖工程，並每週召開路權進度會議，使 F 公司專案經理沈○○備感壓力，因而於 110 年 6 月至 8 月間即 F 公司實際上向臺西鄉公所申請路權前，乃透過內定下包商即在臺西鄉在地之施作工程之 G 公司總經理王○○協助處理路權申請事宜，又王○○原已結識臺西鄉鄉民林○○，知悉林○○認識具有實質影響力之被彈劾人之配偶丁○○，於是引薦林○○予沈○○，請林○○協助日後 F 公司向臺西鄉公所申請核發路權。

六、王○○透過林○○邀約丁○○會面，由丁○○向林○○傳達 B 公司需支付 1 甲地 40 萬元之賄賂，作為換取 B 公司申請臺西鄉公所核發路權之對價，林○○即向王○○聯繫表示需支付 1 甲地 40 萬元作為臺西鄉公所核發路權之代價，幾經斡旋價格，丁○○表示可支付總計 560 萬元之現金，作為臺西鄉公所核發路權予 B 公司（由 F 公司代表 B 公司申請路權）

之代價，林○○即將上情轉知沈○○等人，沈○○、王○○、江○○（G 公司實際負責人）認此金額可行，再考量林○○居間聯絡丁○○協調路權申請事宜，決議支付 120 萬元公關酬謝費予林○○。

七、臺西鄉公所是否核發路權予 B 公司為被彈劾人職務上行為，被彈劾人創造丁○○為其聯絡窗口及實質影響力之表徵，此由法院調查的證人，包含鄉公所內的同仁，均表示在公所行政事項上，丁○○確實都有參與決策的權力，被彈劾人亦向法院表示會詢問丁○○意見，且被彈劾人知悉丁○○均在聯繫 B 公司向公所為相關申請事宜，丁○○亦在被彈劾人知悉下，和前揭廠商接洽並收取 560 萬元，收賄當日，被彈劾人復目睹丁○○將裝有賄款的紙箱放回車上，此均足以認定被彈劾人係以丁○○擔任其向前揭廠商索取財物之白手套，並藉由核准路權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 560 萬元，以作為換取路權之對價。

八、上開事實，經本院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蒞字第 1939 號林芬瑩等貪污治罪條例一案公訴影卷 4 宗查明屬實，且有相關供述證據、扣押手機相關 LINE 對話截圖、臺西鄉公所簽呈、相關人員之通訊監察譯文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證據資料附於偵審案卷在卷足稽，可信為真實。

九、前揭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以 111 年度偵字第 2144 號、第 3668 號、第 3670 號起訴書（附件 2，頁 13-162），將被彈劾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 111 年度訴字第 268 號判決被彈劾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在案（附件 3，頁 163-232）。

十、至於被彈劾人及其辯護人於審判程序辯稱：被彈劾人全然未知情，也未與任何行賄者有任何私下接觸，亦未指示鄉公所人員刻意拖延、施壓或有何不當指示，僅係因綠能業者申請案，地方陳抗較多，要謹慎處理，並無任何不合理之處。此外，被彈劾人對於 B 公司取得路權並沒有任何相關積極作為，也沒有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彈劾人係因為其配偶丁○○取得款項才有相關作為。再者，尚難以被彈劾人與丁○○係夫妻，即推論被彈劾人不可能不知道收受款項之事實，而丁○○充其量係扮演幕僚之角色，提供輔佐策略之決定，僅從臆測之方式判處被彈劾人有罪，有違證據法則云云。惟前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業依卷內事證，認被彈劾人創造丁○○為其聯絡窗口及具有實質影響力之表徵，已有授權無疑，並與丁○○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方可能形成丁○○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收取本案賄款 560 萬元後，在原先因為刻意拖延而通知應補正之文件尚未補正之情況下，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8 日隨即聯繫秘書丁○○可以開始辦理 B 公司之路

權申請案，衡情乃是被彈劾人確認已順利取得本案賄款之交付，才因而同意啟動本案路權申請之行政審核程序，益徵被彈劾人之職務上行為與賄賂具對價關係，否則依正常流程 2 週內即可完成核發之路權申請，豈會從 110 年 5 月拖延至同年 11 月 24 日才核發，益見二者間必然存有實質因果關係，且本案事實上並無陳抗發生。此外，被彈劾人從收賄前聯繫丁○○到場與林○○、王○○、沈○○等人會面討論，收賄當日目睹丁○○將裝有賄款之紙箱放回車上，收賄後復與丁○○一同在臺西鄉公所與王○○等人會面討論路權相關事宜，益徵被彈劾人知悉丁○○實際上居中聯繫本件 B 公司申請案及收受賄款等情。再者，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尚包括間接證據、情況證據，上開證據間之補強及關連性，該判決已於判決內詳述，故被彈劾人前揭所為之辯解，核不足採。

十一、另本院為予被彈劾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合法送達書面通知，請其於 112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到院接受詢問，惟其未到院接受詢問（附件 4，頁 233-235），併予敘明。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 5 條移列為第 6 條，原第 6 條移列為第 7 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詎被彈劾人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核准路權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 560 萬元，以作為換取路權之對價，凡此均有前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檢附有關供述證據、扣押手機相關 LINE 對話截圖、臺西鄉公所簽呈、相關人員之通訊監察譯文及檢調機關查對金流之銀行帳戶資料等在卷足稽，堪信為真。

三、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被彈劾人於 107 年當選臺西鄉鄉長後，竟不思回饋鄉里，反而利用職務權限伺機索取賄賂中飽私囊，敗壞官箴，嚴重損傷國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所為實值非難，該等違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核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予以懲戒之必要，且其相關不法行為另涉及刑事責任，業經前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在案，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林芬瑩於擔任臺西鄉鄉長期間，利用核准路權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 560 萬元，以作為換取路權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且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

註 2：原為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蔡崇義、王幼玲、郭文東		
被　付 彈劾人	林芬瑩：雲林縣臺西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107 年 12 月 25 日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自 111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5 月 8 日起停職）。		
案　由	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林芬瑩，於任職期間，藉由核發道路挖掘許可等之權限，與其配偶共同向廠商收受賄賂，以作為換取道路挖掘許可之對價，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法失職事證明確，嚴重敗壞官箴，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林芬瑩，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芬瑩**：成立 **拾參** 票，不成立 **零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 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		
主　席	蕭自佑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11 月 14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芬瑩	成　立	13	蕭自佑、林文程、鴻義章、葉大華、林郁容 紀惠容、蘇麗瓊、高涌誠、陳景峻、田秋堇 賴鼎銘、范巽綠、王榮璋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復因卓蘭鎮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本案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而該府對於該公所未實質審查情事，竟仍予備查，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43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復因卓蘭鎮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本案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而該府對於該公所未實質審查情事，竟仍予備查，均核有違失乙案。

依據：112 年 1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本案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復因卓蘭鎮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本案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而該府對於該公所未實質審查情事，竟仍予備查，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詹農所有坐落苗栗縣卓蘭鎮水廠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經營農業需要設置農作產銷設施，經苗栗縣卓蘭鎮公所（下稱卓蘭鎮公所）

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詹農再據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核准集貨及包裝場所之建造執照。詎料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第三河川局）人員於 107 年 1 月巡防發現，詹農於系爭土地搭設鋼骨結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已違反水利法所定河川區域內禁建之規定，該公所爰撤銷系爭同意書。嗣詹農不服經濟部對其違反水利法之裁罰處分，提起訴願，過程中抑鬱離世，後經行政院撤銷該處分。關於詹農興建系爭房屋之損失，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認，該公所應負擔實質審查之責任，判決該公所應給付詹農繼承人新臺幣（下同）200 萬餘元。究本案相關主管機關所定之審查規範及行政責任各為何？認有調查之必要。

本院為瞭解案情，先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23 日（註 1）就案關事項查復到院，再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閱審理詹農繼承人與卓蘭鎮公所間有關補償事件全卷；嗣為釐清疑義事項，分別於 112 年 7 月 17 日詢問卓蘭鎮公所主管人員，112 年 8 月 14 日詢問苗栗縣政府主管人員，並經苗栗縣政府於 112 年 7 月 28 日（註 2）、112 年 9 月 7 日函（註 3）復相關資料到院。經調查發現，該府未依規定辦理系爭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復因該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系爭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等情，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未辦理系爭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衍生卓蘭鎮公所疏未查證系爭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情事，該府核有違失。

(一)按「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河川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管理機關測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水利署測定，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第 3 項）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

(二)查系爭土地於 90 年地籍圖重測前為卓蘭鎮上新段○○○地號，苗栗縣政府於 73 年 3 月 31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該府於 92 年 7 月 16 日辦理河川區檢討變更，因系爭土地部分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故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部分屬河川區」，土地使用分區則仍維持登記為「特定農業區」。嗣經濟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公告大安溪河川區域，系爭土地已全部位於河川區域內，該部並以 100 年 9 月 30 日經授水字

第 10020211831 號函該府依規定劃定為河川區，該府水利處於 100 年 10 月 5 日收受該公文後，雖有前往該部水利署領取河川圖籍等資料，惟後續卻未移請該府地政處辦理系爭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以致系爭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肇致該公所審查詹農就系爭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時，疏未注意查證系爭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衍生後續詹農興建系爭房屋遭經濟部依水利法裁罰，及詹農繼承人拆除系爭房屋之損失與該公所給付補償費 246 萬 914 元整情事。

(三)綜上，苗栗縣政府未辦理系爭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衍生卓蘭鎮公所疏未查證系爭土地屬「河川區」而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情事，該府核有違失。

二、卓蘭鎮公所辦理本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已註記「部分屬河川區」，且逕予刪除審查簽辦單上部分應審查事項，未依規定實質審查，致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核有違失。

(一)按行為時「苗栗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容許設施面積未滿 660 平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同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涉及環保、水保、水資源、建管、原住民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用地之案件，由公所審查完成後，應將全案資料分別送請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無反對意見後，再行核發。」次按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註 4）93 年 6 月 1 日農糧企字第 0930125735 號函釋略以：為使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件，於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並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後，依法得就所申請之土地作為建築農業設施使用，因此審查簽辦單配合建築主管機關將其明定「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為審查項目，以免農政機關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後，發生不得建築情形之爭議，造成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困擾。上開所稱不得建築之土地，除有「建築法」第 47 條「亦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規定外，尚包括其他依法律公告禁止建築、或不得建築之土地等。

(二)本案詹農所有系爭土地因經營農業需要設置農作產銷設施，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向卓蘭鎮公所就系爭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該公所審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卓鎮農字第 1060012064 號函核發系爭同意書，詹農再以系爭同意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向苗栗

縣政府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之建造執照，經苗栗縣政府以 106 年 12 月 8 日府商建字第 1060232181 號函准予發給（106）栗商建卓建字 00024 號建造執照後，詹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開工搭設系爭房屋。嗣第三河川局人員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巡防發現，詹農於系爭土地搭設系爭房屋，位於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已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之規定，經第三河川局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函知該公所後，該公所依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卓鎮農字第 1070000956 號函詹農撤銷系爭同意書，嗣詹農不幸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死亡，其配偶詹鄧○○亦相繼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死亡，因系爭房屋違反水利法之規定，遂由詹農繼承人拆除。

(三)詹農繼承人對於卓蘭鎮公所撤銷系爭同意書，致系爭房屋遭拆除所受損失，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要求該公所給予補償，經該院 110 年 11 月 30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該公所應給付詹農繼承人 216 萬 8,950 元，及其中 208 萬 7,950 元自 108 年 7 月 24 日起，81,000 元自 110 年 5 月 13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嗣該公所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將補償費總計 246 萬 914 元整（補償費含利息及訴訟費）給付詹農繼承人。

(四)查本案詹農因經營農業需要設置農作產銷設施，依據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其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苗栗縣政府係授權卓蘭鎮公所審查核定。該公所對於系爭土地是否屬河川區應負實質審查之責任，雖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登記為「特定農業區」，但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部分屬河川區」，該公所未審慎查證，或向河川主管機關查詢，而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此外，該公所於辦理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上有多項審查項目，係逕以劃線刪除未予審查，其中包括建管項目第 17 項「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本案既屬授權該公所進行審查核定，依據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前揭函釋，該公所對於審查簽辦單所列各項目應為實質審查，如涉及環保、水保、水資源、建管、原住民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用地之案件有疑義，應分別送請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無反對意見後，再行核發同意書，如對於審查簽辦單第 17 項「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有疑義，應函詢建築主管機關審核有無反對意見，而非逕認非屬該公所權責事項而自行刪除不予審查。

(五)綜上，卓蘭鎮公所辦理本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已註記「部分

屬河川區」，且逕予刪除審查簽辦單上部分應審查事項，未依規定實質審查，致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核有違失。

三、苗栗縣政府對於卓蘭鎮公所逕予刪除本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之審查事項，未依規定實質審查，竟仍予備查；該府復於審查詹農申請系爭房屋建造執照時，疏未查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有「部分屬河川區」之註記，卻仍予核發建造執照，均核有違失。

(一)按行為時「苗栗縣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農作產銷設施其審查程序及核定權限，依下列規定辦理：申請容許設施面積未滿 660 平方公尺者，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同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涉及環保、水保、水資源、建管、原住民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用地之案件，由公所審查完成後，應將全案資料分別送請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無反對意見後，再行核發。」同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經授權由鄉（鎮、市）公所審查核定者，經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填具案件審查簽辦單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依據本辦法第 6 條規定，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屬縣政府核定權限者，經鄉鎮市公所初審符合後，層送縣政府審查核定。」次按水利法第 78 條第 4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建造工廠或房屋。再按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年 6 月 1 日農糧企字第 0930125735 號函釋略以：為使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案件，於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並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後，依法得就所申請之土地作為建築農業設施使用，因此審查簽辦單配合建築主管機關將其明定「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為審查項目，以免農政機關核發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後，發生不得建築情形之爭議，造成人民與行政機關之困擾。上開所稱不得建築之土地，除有「建築法」第 47 條「亦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規定外，尚包括其他依法律公告禁止建築、或不得建築之土地等。

(二)查本案詹農因經營農業需要設置農作產銷設施，依據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其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苗栗縣政府係授權卓蘭鎮公所審查核定。詹農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向該公所就系爭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該公所審查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卓鎮農字第 1060012064 號函核發系爭同意書，並以同函將系爭同意書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等資料檢送該府備查，惟該審查簽辦單上有多項審查項目，該公所係逕以劃線

刪除未予審查，其中包括建管項目第 17 項「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本案既屬授權該公所進行審查核定，依據作業要點第 12 點及前揭函釋，該公所對於審查簽辦單所列各項目應為實質審查，如涉及環保、水保、水資源、建管、原住民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用地之案件有疑義，應分別送請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無反對意見後，再行核發同意書，而非逕認非屬該公所權責事項而自行刪除不予審查。本案該公所未落實作業要點等規定授權進行實質審查，經將本案審查資料函送該府，該府竟仍予備查。

(三)次查本案卓蘭鎮公所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卓鎮農字第 1060012064 號函核發系爭同意書，詹農再以系爭同意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向苗栗縣政府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之建造執照，然而系爭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雖登記為「特定農業區」，但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有「部分屬河川區」之註記，該府卻疏未查證，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有關基地條件限制審查項目-「20.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勾選「符合」後，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以府商建字第 1060232181 號函准予發給（106）栗商建卓建字 00024 號建造執照。

(四)綜上，苗栗縣政府對於卓蘭鎮公所逕予刪除本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之審查事項，未依規定實質審查，竟仍予備查；該府復於審查詹農申請系爭房屋建造執照時，疏未查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有「部分屬河川區」之註記，卻仍予核發建造執照，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未依規定辦理系爭土地之河川區檢討變更作業，致土地登記簿使用分區仍登記為「特定農業區」，衍生卓蘭鎮公所疏未查證系爭土地屬「河川區」；復因該公所辦理本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審查，未審慎查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已註記「部分屬河川區」，且逕予刪除審查簽辦單上部分應審查事項，未依規定實質審查，致錯誤核發系爭同意書；而該府對於該公所逕予刪除審查簽辦單之審查事項未依規定實質審查，竟仍予備查，且審查詹農申請系爭房屋建造執照時，疏未查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有「部分屬河川區」之註記，仍予核發建造執照，均核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蔡崇義

註 1：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100089699 號函。

註 2：苗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8 日府地用字第 1120165991 號函。

註 3：苗栗縣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府水石字第 1120204280 號函。

註 4：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檔案管理局

二、巡察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

三、巡察委員：賴振昌（召集人）
王幼玲、田秋堇、范巽綠
施錦芳、張菊芳、賴鼎銘
蕭自佑等共 8 位。

四、巡察重點：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執行情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執行績效檢討、國發基金投資三顧及樂迦公司近期爭議及因應作為、投資兆遠公司產生鉅額損失國發基金之監督作為、國家檔案應用徵集典藏及管理情形、國家檔案館興建情形、政治檔案中所載公務員、證人、檢舉人及消息來源之姓名、化名、代號及職稱，提供閱覽、抄錄或複製之執行情形

五、巡察紀要：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瞭解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國家重大計劃管制考核情形，及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徵集、開放應用、典藏及管理情形，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由召集人賴振昌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王幼玲、田秋堇、范巽綠、施錦芳、張菊芳、賴鼎銘、蕭自佑等巡察國發會暨檔案局，於檔案局參觀乾隆年間該局目前典藏最古老之地契，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檔案管理局長林秋燕親自接待，聽取相關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

委員們針對政治檔案如何落實開放應用、政治檔案條例之修正重點、檔案資安整備情形、檔案使用者數據分析、國家檔案徵集情形、日產接收相關檔案徵集、警總裁撤後檔案移交情形。另對國發會如何落實及強化基層機關計畫管制考核、如何縮減貧富差距、大學畢業生起薪偏低、產業人力短缺、人才素質危機、蘭嶼、小琉球等離島發展缺乏上位計劃指引、既成道路補償問題、國發基金投資策略等議題提問並提出多項建言，會中由檔案管理局林秋燕局長及國發會主委龔明鑫及相關主管就監委們的提問逐一回復，會後並補充資料說明。

112 年 10 月 27 日巡察檔案管理局，背景為該局典藏最古老檔案樣張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陳景峻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浦忠成　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小隊長林○○放任泊靠港口遊艇之中國籍人員，未經許可登岸且不當發言等情一案，前經函請該會查明見復，據復，核其

函復內容及對相關人員之處置作為，尚屬詳實允當，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海洋委員會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9 月 18 日函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辦公室租賃（案號：107033）」採購案，於開標及決標後逕予廢標，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並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9 月 4 日函報：該部派員稽察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影送本會參考 1 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內政部警政署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王麗珍委員提：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謹研擬審議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 （含總決算、非營業部分、前瞻第 3 期）主管 13 項、內政部（含總決算、非營業部分、前瞻第 3 期）主管 38 項、海洋委員會 4 項，共 55 項。經審議結果：

(一)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7 項。

(二)送調查／督導委員參考 5 項。

(三)列入中央機關巡察參考 32 項。

(四)推派委員調查計 11 項，共 9 案。

二、決議情形送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有關本會 112 年巡察行政院代表發言委員暨發言議題確認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代表本會發言：推請施錦芳委員就「我國鄉鎮市地方自治－民選鄉鎮市區長貪瀆問題之檢討」議題發言；葉大華委員和紀惠容委員就「境內外求職詐騙案」議題發言。

二、發言議題之參考資料，請監察調查處相關案件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人員協助準備。

三、王麗珍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暨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產署列管定期稽核芬園鄉公所本案國有房地使用情形，若無法於期限內依計畫使用，則應依相關規定收回。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交通部、農業部等相關部會，檢討各縣市政府申請各項補助計畫審查、稽核機制。

五、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不含附表及附件），上網公布。

四、王麗珍委員、紀惠容委員提，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行政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從規劃申請撥用國有不動產前即未審慎評估，及至行政院同意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後，消極停滯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及申辦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等，致園區現況近似荒廢，而上級主管機關及經費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有督導失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室主任莊武能涉嫌恐嚇取財，警方獲報後前往圍捕，詎於盤查過程中，莊員不僅拒絕配合，且試圖開車衝撞員警。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結後，以莊員涉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起訴。為查明莊員之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於管理、監督方面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逕行移送懲戒法院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斗南大業反自辦市地重劃自救會陳訴：雲林縣政府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涉及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原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下稱新竹管理處）經管之新竹縣竹北市自強段○○○等 3 筆地號土地，惟嗣新竹管理處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片面通知大幅調漲租金高達 71%，相關查估作業參考標準涉有違誤，且違反 102 年相關土地之標租公告、投標須知及原租約內容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李姓大隊長等 3 人，涉嫌圖利屋主以「保麗龍磚牆」佯裝封閉夾層，並據以拍照製作結案報告，涉

有違失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九、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十、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新竹縣政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陳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一、內政部函復，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 83 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據訴，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將後續司法院回復意見，以及因應處理情形見復。

十三、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持續追蹤，並將內政部回復意見及該府研處情形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南投縣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涉有違誤，致法院引用錯誤地籍圖判決，使渠所有坐落該縣水里鄉○○○段○○○地號土地界址偏移及面積減少，衍生與毗鄰國有土地界址爭議，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桃園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稽察發現，該府消防局 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間，進行 3 萬 6 千餘家次工廠消防安檢，裁處 705 家次，僅於 2019 年就被連續處分之 15 家工廠核予停工警訊，其餘年度均無警示作為，缺乏有效的監督作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桃園市政府於 113 年 2 月底前提供見復。

十六、內政部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變更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竹東鎮（工業技術研究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擬採以區段徵收方式強徵優良農地，變更作為非農業使用，涉侵害地主權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

十七、林君續訴：新北市汐止區○○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參處（副知陳訴人）。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及內政部分別函復，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所轄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竟依該公司不實之補正資料，撤銷前已駁回之處分，並准予登記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相關機關已研提相關改善措施與對策，糾正案與調查案均結案。

二十、高雄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日治時期已登記為渠先祖父陳○○等人共有坐落重測前高雄縣林園鄉中芸段○○地號土地，因該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轉錄新登記簿時，遺漏登記所有權，致遭登記為國有。究該所辦理登載轉錄相關作業過程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並影附本次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函、附件及本案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請本院提供「據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渠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檢驗，惟該公司率訂尿液檢體銷毀期限，該分局亦未制止，致渠之尿液檢體於判決確定前遭銷毀，使無從再行複驗，終遭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失職人員議處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後段，函復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二十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徵收該市文小七工程用地，未依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無償提供文中六土地予被徵收之合法住戶所有權人遷建，詎率以變更該附帶條件，並強制徵收及辦理拆除作業，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本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3 案該次簽註意見三（一）至（五）並影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9 月 28 日府教國字第 1120332375 號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嘉義縣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嘉義縣警察局一名女性主管執行勤務中，遭男性員警職場性騷擾，經反映後，卻沒有立即有效處理，反將被害人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警政署部分：來函先予暫存，視法院判決情形，再行憑辦。

二、嘉義縣警察局部分：該局業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並統一由該署回復立法委員，俟該署函復後再行辦理，來函併卷存查。

二十四、桃園市政府函復，為該府為改善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四同意結案；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每半年函復本案處理進度。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於 78 年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時，未就 IV-13 計畫道路已喪失迴車功能成為「無尾路」，即時納入檢討；復延宕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之時程；另於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時，未採以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小之方式，進行道路路線之規劃，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該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仙媽公」土地，於民國 67 年因管理人之曾孫偽造文書，致遭松山地政事務所錯誤登載為「祭祀公業仙媽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復函之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據悉，該府警察局自 110 年底開始進行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及堤外便道等偏郊地區 4G 無線傳輸攝影機系統建置案，未符原預算規劃目的與需求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 2、3、4、5，函請臺北市政府於文到 3 個月，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見復。

二十八、本案撤回。

二十九、本案撤回。

三十、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臺中市和平區自由村三叉坑部落房舍幾近全部毀損，居民被迫暫時搭建帳篷居住，嗣該部落被判定為危險聚落，行政院於 89 年 5 月 22 日核定「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下稱重建計畫），主管機關為原住民委員會（現為原住民族

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各鄉公所為執行機關，並於同年核定「三叉坑聚落重建（遷住）細部執行計畫」（下稱細部執行計畫）。原臺中縣和平鄉公所（現為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下稱和平鄉公所）於重建計畫編列預算，價購三叉坑部落重建區域土地，並經由公開抽籤程序，分配予 45 戶受災原住民族人，以自籌資金方式重建房屋，嗣由和平鄉公所於 94 年間代為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惟和平鄉公所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原民會亦未盡監督之責，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受災戶遭第三人訴請拆屋還地，被迫離開居住地等情。究實情為何？因涉及原住民族居住權益之保障，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附件不公布），上網公布。

三十一、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林盛豐委員提，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執行三叉坑部落重建計畫過程中，未依細部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該部落重建區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部分重建區域之建築基地遭法院拍賣及遭訴請拆屋還地，嚴重影響受災戶之居住權及財產保障權益，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作為難辭其咎；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臺中市政府未依重建計畫督同公所依法辦妥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亦難卸監督管理失當等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二、施錦芳委員、林郁容委員自動調查，原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興建完成之新隆社區及大孝大樓持分共有該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〇〇地號土地，詎該府嗣後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單獨拆除重建，是否侵害新隆社區所有人權益？另臺北市政府未辦理地籍分割，衍生大孝大樓及新隆社區共有同一地號土地，卻分屬不同使用分區，適用不同容積率，有無影響民眾財產權益？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就是否涉及圖利罪嫌依法處理。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施錦芳委員、林郁容委員提，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臺北市政府卻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之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氯離子混凝

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浦忠成
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彰化縣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處理該縣縣民遭受家庭暴力及幼童遭受虐待等案件，有諸多違反規定之處，危害被害人及受虐兒童人身安全與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及落實辦理，並於 113 年 3 月底前續復。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中選會公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計畫」，規定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究相關主管機關對於確診者投票之措施及研商機制為何，有無其他替代方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中選會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3 年 1 月底辦理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對策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於 112 年 12 月底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邱瑞枝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即遭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率予決議徵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持續追蹤法院審理情形，並於 6 個月內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判後，將裁判結果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為部分低價購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承購人，疑假造不實之債務證明，經第三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以謀取暴利，並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之規定等情，究內政部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合宜住宅之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督導考核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請假委員：浦忠成　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為渠依內政部訂頒之「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向南投縣政府申請發還土地，經該府駁回申請，涉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浦忠成　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13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所屬漁港及近海管理所未落實清查經管土地，致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遲無具體有效排除占用作為，確有怠失；另該府辦理「將軍漁港觀光漁市漁貨直銷中心」標租作業有欠周延，亦有缺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113 年 5 月底前見復。

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研商會議、制度面改進、驗收標準……等）具體成效，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 112 年度下半年（7-12 月）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彭姓小隊長，接獲渠提供犯罪情資時，未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留存，致渠遭判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將研議結果於 113 年 6 月底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林明輝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印尼籍漁工與臺籍船長等，涉嫌共同運輸海洛因毒品，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究印尼籍漁工及船員於拘提、逮捕、偵查及法庭審理過程中，是否有通譯等相關協助，以保障其權益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情之申請展延回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回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回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趙永清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　施貞仰　邱瑞枝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日前破獲「臺版柬埔寨」32 人求職詐騙集中營，另有 3 人已死亡，震驚社會，惟該案遭質疑早於 1 個月前就接到報案，事後檢調查出被害人竟高達 300 餘人，地檢署並於日前起訴多名被告涉犯私行拘禁致死等罪嫌，並具體求處無期至 20 年不等徒刑。此現象亦陸續出現於全臺各地，詐騙集團祭出「高薪」、「保證獲利」等誘餌，誘騙民眾上鉤後再行拘禁、虐待甚至集體強行侵犯，民眾不但淪為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及行騙工具，重則遭虐打、棄屍。本案嚴重損及人身自由、財產及生命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有進行跨部會合作積極提供救援？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積極查處違法求職廣告及犯罪？目前究竟有多少國人受騙？相關機關如何遏止此類犯罪事件、預防人權侵害一再發生？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暨打擊詐欺犯罪辦公室）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四、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范巽綠

列席人員：審計部副審計長曾石明
第一廳審計官兼廳長林汝玲
審計兼科長蕭雅倫
第三廳審計兼科長林惠敏
第五廳稽察兼科長李弦政
第六廳審計官兼廳長李錦常
稽察兼科長温琇雯
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審計兼副處長吳惟裕（代理）
審計兼科長石倉安
審計兼科長劉姿緩
審計兼科長莊韻樺
稽察兼科長林明諭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李　昀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函送 112 年 7 月 21 日本會巡察「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

館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座談會會議紀錄 1 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2 函影本，據該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醫院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審計部 2 函影本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其他特種基金、行政法人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等）」業經審查完竣，提出審議意見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核報告審議意見計 224 項，除下列 3 項派查外，餘 30 項送調查委員參考、41 項列入巡察參考、150 項暫存。

(一)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二）「有關核能研究所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成立核醫製藥中心，惟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 3 成，另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未盡覈實，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允宜衡酌市場供需現況檢討產銷策略，並覈實計算藥物成本，以提升製藥中心效益並增裕國庫收入」1 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貳拾壹、文化部主管部分（三）「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下稱社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營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另，目前社造政策不足之處尚有：補助社區團體多限於補助業務費，不含人事費，忽略社造需由人推動的重要性；未有效動員地方產業組織，致社團多依賴政府補助；地方政府對社造重視度仍普遍不足。又，文化部相關之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1 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非營業部分四、教育部主管之（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2）「有關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為提高游泳池營運競爭力，辦理室內溫水游泳池徵求民間參與投資擴建、整建及營運，惟未能督促民間機構依規定取得擴（整）建建築

物使用執照，未依投資契約規定修改營運資產清冊，落實監督管理，致衍生契約期限屆滿後游泳池閒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1 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修正後之審議意見，送請綜合業務處彙整後提報院會。

三、請審計部提供資料向相關委員作口頭報告：

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及張菊芳委員部分：請就「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程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等情事」作口頭報告。

四、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送相關委員參考：

(一)蘇麗瓊委員部分：請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園區萱苑單身宿舍改建工程，未確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覈實編列工程預算；對施工廠商未覈實履約及進度落後，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並詳實審查繼受廠商履約資格；終止契約後未就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債權啟動保全處分，完備保全程序等情事」提供相關資料。

(二)林國明委員部分：

1. 請就「截至 111 年底止，教育部學產基金帳列『專案性催收款項』中，『親家建設案』、『花蓮教師會館案』、『臺南市政府海安臨時市場案』久懸未決」提供相關資料。

2. 請就「公職律師制度之執行成效」提供相關資料。

(三)紀惠容委員部分：請就「我國女性科技人才培育情形」提供相關資料。

二、浦忠成委員調查：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陳榮洪教授於 102 年擔任該系系主任期間向校方簽報招聘教師，為使指導之學生參選人錄取，指示系助理羅〇〇竄改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使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原先正取人落選，後遭法院以偽造文書罪判刑 1 年 4 月定讞。陳榮洪身為系主任，負行政責任，竟唆使系上助理竄改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漠視法規、膽大妄為，且使羅姓助理因此涉訟，長期身心不穩，爰有調查相關違失責任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請參酌蘇麗瓊委員、賴鼎銘委員意見修正。本案修

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已提案彈劾通過。

三、「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教育部督導國立嘉義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及「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立嘉義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修正為「調查意見一，函請嘉義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調查意見二，函請嘉義大學審酌研處，並請教育部自行追蹤」。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教育部吳前部長卸任後擔任並兼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國內 17 所大專校院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等要職，似違反旋轉門條款之禁止規定等情，究相關法令有無檢討之必要，及如何落實審查機制，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 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遮隱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有關本院 112 年度巡察行政院，本會巡察題目之擇定及推選發言委員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巡察行政院議題為「大學自治體制及私立大專校院董事會運作之檢討」，推選浦忠成委員代表發言。

二、另一議題「校園師對生性騷擾、霸凌、施暴事件之檢討案」，由葉大華委員個人發言，並授權葉委員調整題目。

（按：葉委員調整題目為「檢視校園師對生體罰、霸凌、不當管教行為處理機制問題」，並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監察院 112 年巡察行政院籌備工作會議」時，經主席王麗珍委員向召集人范巽綠委員詢問確認後，葉委員更改為代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發言）。

三、巡察議題相關資料，由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及本會幕僚協助準備。

四、巡察議題及發言委員名單，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五、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函各 1 件，有關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民小學徐姓導師未考量甲生患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有難以控制食慾情形，屢使其為班級最後 1 個裝飯，詎該校未確實督核特教助理員入班情形，致該生未受到應有之協助，影響其權益甚鉅；又該校怠未妥處甲生無法午休問題，致使徐師堅持午休趴睡規定而訓誡甲生，既不符正向管教原則，亦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另調查校園霸凌事件，未釐清甲生受傷原因、詢

問相關證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府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續辦見復。

二、教育部部分：抄送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續辦見復。

六、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獲悉學務主任甲師疑對學生霸凌，卻改以不當管教類項召開校事會議，顯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定，且未就霸凌事件審議即予結案，調查程序有嚴重違失，亦未符 CRC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督導之責；另甲師恣意調閱監視錄影器，該校未落實查核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及三（一）至（三），函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辦見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近 5 年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整體增幅約 7.40%，其中私校增幅達 8.51%，且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貴部怠於監督、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顯失管理嚴謹與透明；另逐年放寬類等人員酌減年限資格，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致生年資採計疑義，實未善盡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將相關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續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5 年間推薦渠升等，卻未獲該校通過，嗣經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校決議無效，渠仍遭不續聘；復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渠升等不通過之處分，該校仍未依判決執行，損及當事人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高涌誠委員申請迴避後離席。

二、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函，有關該會謝前主任委員疑經常以言語及肢體性騷擾女下屬、無故辱罵、霸凌同仁，利用上班時間視訊兼課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落實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在 COVID-19 社區感染期間，受制家長會壓力，對父母為醫療人員的學生，疑有歧視性安排；另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未給予支持服務，且校方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疑洩漏陳情人個資，致其遭受不利對待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教育部賡續檢討改進，每半年查復辦理情形。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桃園市某私立中學，

學生遭輔導室江姓教師借輔導之名強吻猥褻，該校之處置涉有包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教育部落實檢討改進，每半年查復辦理情形。

十二、行政院函，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某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04 年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且提供錯誤資訊，致該校中止調查，顯未盡督導之責；又行為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任其違法兼任多年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落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民眾陳情該市私立薇閣雙語高級中學有因違反服儀規定而處罰情事，未就相關檢舉事證督責該校啟動調查或採取有效措施，致延宕全面改善期程，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又長期未確實掌握該校成立學生自治組織情形，顯有規避依法督導之責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三，抄送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教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文到之日起 3 個月內續復。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十四、密不錄由。

十五、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貴部補助計畫，疑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另渠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兼任系主任期間，亦疑以不實原始憑證詐領補助款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續辦見復。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有關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疑有課後輔導及寒（暑）輔上新進度、強迫學生夜自習，有違教學正常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續辦見復；另將新北市政府復函（遮隱個資）影本，函復陳訴人（如無通訊地址，無庸檢送）。

十七、密不錄由。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我國十二年國教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相關教育措施及策略整體現況，含該部國教署針對高中中離生及國中小中輟生是否有完善配套措施輔導，以避免其衍生的治安問題或違法行為；尤其是弱勢學生之協助及實施「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輔助計畫」，其落實與成效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將前一學年之相關辦理成果及整體檢討評估情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復。

十九、陳訴人陳師續訴（當事人要求保密），人本教育基金會無端指控渠不當管教

，詎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未詳查事證，率認渠不適任，並有職場霸凌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依簽註意見，將陳情書（貳、陳情內容），函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查明見復。

二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副本 1 件及洪○○君續訴書 3 件，有關渠子女就讀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期間，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遭駁回等情案之回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 3 件續訴書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副本 1 件，先併案存查，俟桃園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後，再予續處。

二十一、教育部函，有關 107 年間高雄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惟多數犯罪已過舊法 10 年追訴期，究各級學校對學生保護機制有無全面檢討；全國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之合理訓練及管理機制為何、有否加強教練、師生及家長性平意識，並完備保護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業已研提各項改進措施，依核簽意見，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依調查委員范委員巽綠批示，將教育部編製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實務手冊」電子書，寄送本會委員（個人公務信箱）參考。

二十二、密不錄由。

二十三、密不錄由。

二十四、密不錄由。

二十五、密不錄由。

二十六、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前因對校內某教師有職場暴力行為，經本院糾正，詎繼而謊稱，民眾檢舉該師博士論文，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其啟動「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程序，惟檢舉內容錯誤百出，且校方引據法條有誤，疑對該師持續進行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等情案，請本院同意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回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儘速辦理，礙難同意展延回復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請於 10 月 31 日前回復。

二十七、陳○○君陳訴書，有關宜蘭縣蘇澳國中 112 學年度排配課情形不符合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及陳訴書（含附件）影本，函請教育部督同宜蘭縣政府（副知陳訴人及本案調查委員葉大華委員）查明見復，並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范巽綠　趙永清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有關新北市土城區普安堂申請市定古蹟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政部已就調查意見四提出說明，惟仍須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依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詳予說明如何落實執行，並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府辦理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土地容積移轉等情案之相關違失人員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議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請假委員：范巽綠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李　昀　林明輝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 1 案之決議，補「六、蘇麗瓊委員之發言摘要列入會議紀錄」；其餘確定。

二、蘇麗瓊委員之發言摘要：

(一)有關調查意見一至三，糾正文化部 1 節，由於調查報告中提到的文化部違失情事，並不明顯，請調查委員再斟酌是否有達到糾正的程度。

(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得很清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所謂的「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三)文化資產保存法自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以來，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辦理普查，倘若這是文化部放任的結果，本人同意糾正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因此，本案糾正文化部的理由，要再補強。

(四)本人不贊同調查意見三，有關公有古蹟建議比照私有古蹟，採行容積移轉補償制度。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臺北市政府及國防部函各 1 件，有關該部督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於處分前，應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確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及二部分（糾正案），文化部提出之改善作為仍須追蹤，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實施半年後，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見復改善情形。

二、調查意見三及四部分，改善情形尚符調查意見意旨，依核簽意見，先行結案，國防部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范巽綠　趙永清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李　昀　邱瑞枝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姓教授以研習名義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擔任執行長，涉有違法兼職情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缺失均已改善，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4 時 32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公假）
范巽綠　趙永清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李　昀　楊華璇　林明輝
施貞仰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近年國際留學生就學政策，迭遭扭曲，教育部與勞動部未能本於行政一體，研議有效防杜機制，致「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層出不窮；教育部對高達 379 位留學生簽證經駐外館處審核拒件，無法即時阻止不法，且對仲介介入學校招生等問題，迄未積極處置；勞動部未能破除本位主義，研議整體制度及實務上之漏洞，且對仲介規避裁罰，均未主動究查；內政部移民署管理系統稽核機制存有漏洞，致生屬員不當查核該系統之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糾正意見一至四，抄送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續辦見復。糾正意見五，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